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蔡邕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南京新百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南京新百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